

证券代码：838407

证券简称：中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7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贾向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选举贾向辉为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0 人。会议由职工代表姜圆圆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职工代表监事贾向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 任命原因

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刘召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贾向辉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四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贾向辉，男，1978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，专科学历。2002年6月至2014年5月，就职于天星科生皮革制品有限公司，历任生产部经理助理、人事主管、后勤管理部长；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，就职于京通管业有限公司，任综合管理部长；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，就职于金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任办公室主任兼项目经理；2017年5月至今，就职于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行政人事部副经理、行政人事部经理。

二、 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刘召群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选举贾向辉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贾向辉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有利于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公司规范运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3 日